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007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 (A09000000E_113007384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鑑於入夏以來持續高溫炎熱，籲請各級學校督導承攬廠商及工程共同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請查照週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3年7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函辦理。
- 二、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我國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戶外作業勞工之熱危害預防作為，以防範環境引起熱疾病。
- 三、勞動部致力強化監督檢查成效，亦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提供查詢所在地區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另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https://www.osha.gov.tw>)之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提供圖像化熱危害預防電子手冊、職災案例及宣導單張、摺頁等，協助事業單位瞭解高氣溫危害及預防對策。
- 四、請惠予運用前開宣導資料，並協助透過各式多元管道或政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3/07/17



041130061339 有附件



策工具加強宣導或輔導熱危害預防作為，相關辦理情形及
成果請納入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資料
予以呈現。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秘書處



裝

訂

線

